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6624000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促進教育實驗與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並執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申請及審查程序和教職員工權利義務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託專案評估程序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惟由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檢具委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書及專案評估申請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就資料格式及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 三、本條例第六條所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之期間合計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 四、委託私人辦理之期間，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但期滿經本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
- 五、專案評估通過後一個月內，本局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
- 七、經營計畫由本局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應將結果作成初審結果報告書。初審作業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三個月內完成。
- 八、初審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由委員就第一款成員互推之，其委員組成如下：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等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 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 家長團體代表。
- (五)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初審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單位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九、初審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

初審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十、初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初審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十一、初審結果報告書應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本局應依複審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一) 複審通過：由本局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副知初審小組全員，並刊登市府公報。

(二) 複審不通過：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委託辦理。

十二、通過經營計畫複審之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本局核准書面通知修正完成經營計畫並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與本局簽訂行政契約。

十三、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

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其權益事項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由本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及下列方式安置：

- (一) 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得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與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倘無校長之職缺者，暫調本局，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教師：準用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局，辦理教育行政業務。
- (三) 職員（含幹事、校護等）：依其意願安排至有適當職缺學校；於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局安排至其他學校或機關服務。
- (四) 工友：得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超額職工移撥處理要點辦理移撥作業規定辦理，於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局安排至其他學校或機關服務。

十五、建議申請書、專案評估計畫書、申請表、經營計畫、行政契約範本由本局另行公告之。